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3968號

聲 請 人 黃馨儀

輔 助 人 曾安慶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38條、第1148條第1項、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且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意思，否則如該拋棄之人缺乏其意思，致其欠缺拋棄之合法真意者，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次按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0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拋棄繼承權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受輔助宣告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應得輔助人之允許，始屬有效，否則即屬無效，此觀民法第15條之2第2項準用第78條規定甚明。從而，依前揭規定，受輔助

01 宣告之人拋棄繼承權須得輔助人同意，然倘若此際，受輔助
02 宣告之人與輔助人同為繼承人時，受輔助宣告之人與輔助人
03 顯然處於利益相反之情形，依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098
04 條之規定，就受輔助宣告之人拋棄繼承權同意與否乙事，自
05 應選任特別代理人為之，未得允許，其所為拋棄繼承之行為
06 即屬無效。再者，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
07 固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無庸
08 為實體上之審究。然如前所述，拋棄繼承對受輔助宣告之人
09 是否不利，輔助人或特別代理人是否為其之利益而代為拋棄
10 繼承權，其代理受輔助宣告之人拋棄繼承之結果，是否因此
11 造成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因涉及處分受輔助宣告
12 之人之財產，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
13 歸無效之問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自
14 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
15 權之要件。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始能決定應
16 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17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8 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
19 定。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
20 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乙○○已於民國112年6月3日
22 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乙○○之女，為其繼承人，於112
23 年6月21日知悉得為繼承，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於112年9月1
24 3日檢陳被繼承人乙○○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聲請人戶
25 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等
26 語。

27 三、經查：

28 (一)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乙○○之女，被繼承人乙○○於112
29 年6月3日死亡等事實，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乙○○繼承
30 系統表、除戶謄本、聲請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31 惟查，聲請人未提出申請目的載明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正

01 本，難謂其確有拋棄繼承真意，且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13日
02 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
03 記），並陳稱係於112年6月21日始知悉得為被繼承人乙○○
04 之繼承人，然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

05 (二)次查，聲請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監宣字第300號
06 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陳春英（後因終止收養
07 回復原姓黃，即為被繼承人乙○○）為聲請人之輔助人，嗣
08 被繼承人乙○○於112年6月3日死亡，復由本院112年度輔宣
09 字第90號裁定選定甲○○為聲請人之輔助人，有上開民事裁
10 定在卷可憑。惟本件聲請係由聲請人本人提出，並未經輔助
11 人甲○○同意，況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乙○○111年度
12 財產資料顯示，被繼承人乙○○名下遺有多筆不動產、動
13 產，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4,423,009元，足認被繼承
14 人乙○○尚留有積極財產，而非負債大於資產之狀況，且同
15 為繼承人之輔助人甲○○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案件繫
16 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

17 (三)從而，本院於113年1月2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
18 10日內補正 1.申請目的載明為拋棄繼承之聲請人印鑑證明正
19 本。 2.聲請人於112年6月21日始知悉被繼承人乙○○死亡而
20 得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 3.輔助人甲○○之最新戶籍謄本、
21 印鑑證明正本、同意聲請人拋棄繼承之同意書正本，同意書
22 及聲請狀均須加蓋輔助人甲○○之印鑑印文。 4.提出相關文
23 件釋明聲請人為何要辦理拋棄繼承？本件拋棄繼承是否符合
24 受輔助宣告人即聲請人之利益？是否有被繼承人乙○○遺債
25 大於遺產之情形？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
26 卷可憑，惟聲請人屆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
27 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有拋棄繼承之真
28 意，且本件聲請人是否知悉繼承在後而未逾三個月之期限，
29 及聲請人拋棄繼承是否業經輔助人甲○○之同意，本院尚難
30 僅憑聲請人之片面主張即遽予認定，是聲請人聲明拋棄繼
31 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